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承辦人：翁聖茹
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50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活動簡章 (05080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4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欲招募志工，請 貴校代為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114年6月6日(五) 16：00-17：30(場地佈置志工)
- (二)114年6月9日(一) 08：30-17：00(現場服務志工)
- (三)114年6月10日(二) 08：30-17：00(現場服務志工)

二、服務地點：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樓多功能活動室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7樓)

三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『【台北服務志工招募】114.6.6、9-10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』進行報名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五、錄取人數：一場次最多10名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止，額滿為止

七、服務內容：支援現場引導、協助報到、環境布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請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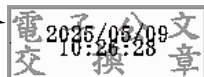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(依實際服務給予)，參與的志工本會將提供服務時數條。

十、詳情請參閱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Nee2L>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北北基區域各大專院校、北北基區域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